附件3

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的通知》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2019起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是指由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推选，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准确定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兼顾公平，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安排使用。

第二章 职能部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必要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绩效监控、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示范村及示范村所在乡镇党委和政府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开展农房整治、房前屋后整治、杆线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村庄“四旁绿化”、游览步道整修、“两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二）支持建设无动力或微动力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污水收集管网；

（三）支持购置吸粪车、吸污净化车及其他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的设施设备建设；

（四）支持购置更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设施设备；

（五）支持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工作；

（六）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农村道路、桥梁、水库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娱乐、人员工资津贴等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县（市、区）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的6月3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形成绩效评价总报告送市财政局。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三明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